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江苏健德铁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健德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健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3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福费廷等。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并签署合同、申请、

承诺等必要文件。

本次决议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与会董事讨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租赁”）拟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并签署的保理合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17 亿元，具体条款以保理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及相关文件项下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和责任向海通恒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公司出具的担保书或具体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要求及海通恒信要求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等）并签署合同、申请、承诺等必要文件。

本次决议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与会董事讨论，公司控股子公司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国资租赁与梅泰诺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对国资租赁应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人民币 1,118 万元及租赁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留购价款等其它应付款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要求及海通恒信要求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等）并签署合同、申请、承诺等必要文件。同意本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并依约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及义务。

本次决议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